

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关于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基本认可制度 认可资格注销的声明

各位客户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中心的信任和支持。鉴于发展的需要，经中心慎重决定，按照《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》（CNAS-RC02）的规定，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申请注销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基本认可制度（认可注册号 CNAS C083-P）认可资格，并从 2024 年 6 月 6 日起，中心将停止该认证领域一切引用 CNAS 认可资格的宣传，不以获得 CNAS 认可的身份开展相关认证活动。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，特提出以下声明：

1、上述认可资格所涉及的认可制度指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，仅代表该认证领域不再引用 CNAS 认可资格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 CNAS 认可资格没有变化，可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www.cnas.org.cn）进行查询。

2、中心仍具备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活动的从业资质，也具备管理体系、服务认证及有机产品认证等自愿性产品认证从业资质，可至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www.cnca.gov.cn）进行查询。

再次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任和支持，期待未来能有更多的机会再次为您服务。

特此声明

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

